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381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甲，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璐璐，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俊烽，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法定代表人：潘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志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彤，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13 破申 78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被上诉人并非无财产可供执行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系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律要件理解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前提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同时满足三个要件：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已由（2020）粤16民终139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金额逾1亿元（含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且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成立；调解书明确债务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14日，现履行期限早已届满；某甲公司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2）粤1602执1684号]，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某乙公司未清偿任何债务。上述事实完全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要件。一审裁定以“未见某乙公司名下资产在执行阶段有评估、拍卖处置的情况”为由，认定“某乙公司并非无财产可供执行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系混淆了“有财产”与“有可变现财产”的法律概念。根据《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未完全清偿债务”的判断标准是债务到期后未获清偿的客观状态，而非财产是否被评估或拍卖。某乙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恰能反证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二、一审裁定未正确认定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遗漏关键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破产原因需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结合本案：1. 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明确。某乙公司债务总额已超3亿元（含某甲公司逾1亿元债权、某饰部35750元及利息、某研究院1033406.72元、某丙公司约1.3亿元工程款等），而其主要资产为两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合计1.0574亿元）及“某舍”项目一期49套房产（无销售记录）。即便按某乙公司主张的“49套别墅销售价1.43亿元”计算，资产总额（土地出让价+房产销售价约2.4874亿元）仍远低于3亿元债务总额，且未考虑土地已抵押、房产未实际销售、市场流动性差等减损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资产负债表或评估报告显示资产不足以清偿负债即可认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某乙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资产能够覆盖全部债务，应认定其资

不抵债。2. 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充分。某乙公司“某舍”项目已停工烂尾近2年，名下土地因抵押、查封无法自由处置[(2020)粤16民终1396号调解书确认某甲公司享有抵押权]，房产因项目停滞无实际销售（无销售资金回笼记录），且经多起执行案件[(2022)粤1602执1684号、(2023)粤1324执45号、(2023)粤1324执39号]强制执行仍未清偿任何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均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某乙公司资产虽有账面价值，但因项目停摆、抵押查封、市场流动性低等原因无法实际变现用于偿债，完全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要件。三、一审裁定错误采信某乙公司“资产价值充足”的抗辩，忽视破产清算程序的核心功能。某乙公司主张“土地价值过亿元”“房产销售后可回笼资金”，但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资产实际变现能力。其一，土地出让价仅为取得成本，非市场价值，且已抵押给某甲公司，处置需优先清偿某甲公司债权，剩余价值不足以覆盖其他债务；其二，“某舍”项目停工烂尾近2年，无后续建设资金，房产未取得实际销售回款，所谓“销售后可回笼资金”仅为单方陈述，无事实依据；其三，某乙公司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已丧失商业信誉，其资产处置难度进一步增加。破产清算程序的核心功能在于通过

法定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避免个别清偿对债权人利益的损害。某乙公司债务规模远超过资产可变现价值，且无任何自救或清偿方案，若不启动破产清算，将导致债权人长期无法受偿，严重损害市场交易安全。

某乙公司辩称，原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恳请予以驳回其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具体理由如下：（一）某乙公司持有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价值过亿元，某乙公司开发建设的“南某舍”房地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准备进入预售阶段，该楼盘销售后，某乙公司可以回收大量资金，5期项目销售金额可达人民币8亿元左右。某乙公司根本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不符合法定破产清算的情形，因此依法应当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某乙公司名下持有粤（2018）龙门县不动产权第XXXXX号、粤（2018）龙门县不动产权第XXXXX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粤（2018）龙门县不动产权第XXXXX号的土地使用权是位于龙门县某村的28276.62m<sup>2</sup>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成交价格为7916万元，使用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88年9月26日；另外一处粤（2018）龙门县不动产权第XXXXX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位于龙门县某村的7883.27m<sup>2</sup>的住宿餐饮用地，土地出让成交价格为2658万元，使用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58年9月26日。上述两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为某乙

公司单独所有的，为某乙公司的公司资产，价值过亿元，同时也不存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某甲公司且被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情况；并且某乙公司开发建设的“南某舍”房地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准备进入预售阶段，该项目一共分五期开发，第一期有 49 套别墅，这 49 套别墅的销售价格就高达 1.43 亿元，目前第一期准备进入预售阶段，还有四期还能继续开发，若第一期别墅进行销售后，某乙公司可以回笼大笔资金；若 5 期项目全部开发，物业销售金额最低可达人民币 8 亿元左右。本案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到期债权远低于某乙公司名下资产，因此某乙公司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二、某甲公司在上诉状中所称某乙公司的债务总额已超 3 亿元完全不属实。某甲公司所称某乙公司欠某丙公司 1.3 亿元工程款不属实，某乙公司与某丙公司既没有办理结算，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也没有得到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该债务完全是某甲公司单方面编造的，不属实。并且某甲公司在上诉状中所称某乙公司的债务总额已超 3 亿元也是完全不属实的。三、某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陈某乙是某乙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其非但不维护某乙公司合法利益，反而想尽办法让某乙公司破产，损害了某乙公司利益，具有极大的恶意。1. 在另案中，陈某甲受让了对某乙公司 35750 元债权，申请对某乙

公司破产清算，案号：（2024）粤 13 破申 171 号。陈某乙作为某乙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非但不维护某乙公司的合法权益，反而向法院出具同意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声明，严重损害某乙公司利益，具有极大恶意。一审法院最终裁定不予受理陈某甲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 本案中，某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持股 50% 的股东是陈某乙，陈某乙同时又持有某乙公司 50% 的股份，其非但不维持某乙公司的合法权益，反而想尽办法让某乙公司破产，具有极大恶意。陈某乙作为某乙公司股东，损害某乙公司合法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针对某甲公司的债权，某乙公司同意公司名下别墅销售后立即清偿对某甲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某乙公司名下的 49 套别墅房产并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而无法处置的情形，不存在某乙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及裁判理由见一审裁定书。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二审阶段，某甲公司提交：1. 某丙公司起诉某乙公司的起诉状，拟证明某乙公司还欠付某丙公司（南某舍项目总包方）99881376.88 元工程款未支付，某乙公司已明显丧失清偿能力。2. 某平台聊天记录；3. 照片；4. 录像（陈某乙电话、某平台电话联系潘某）；5. 某乙公司股东会议记录；以上证据 2-5 拟证明就某乙公司关于“1. 审议

并表决：授权陈某乙办理公章挂失、补刻及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2. 审议并表决：公司证照、公章保管方案：公章及证照原件放置于保险柜内后将保险箱交给陈某乙保管，保险箱钥匙、密码由潘某掌控。3. 商议：某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应对事宜。”某乙公司的股东陈某乙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通知公司另一股东潘某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于深圳市南山区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陈某乙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点到达会议现场；潘某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某平台陈某乙称没空前来开会，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人未到，也未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当天 15:24 陈某乙拨打潘某手机号码、某平台通话，均未接听。本次股东会议无法形成决议。6. 录像（陈某乙电话联系公安局），7. 录像（龙门派出所电话联系陈某乙），8. 录像（陈某乙联系龙门派出所）；以上证据 6-8 拟证明因某乙公司股东潘某未出席股东会议，为解决某乙公司公章失控等公司僵局问题，股东陈某乙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33 报警，报警后某乙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系陈某乙，派出所民警明确已与潘某取得联系，证明潘某此前系拒绝接听陈某乙的电话，某乙公司已形成公司僵局。

某乙公司提交质证意见：对证据 1：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确认，证明内容不确认，称从未收到该起诉状，也没有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并且该起诉状描述的内容也不属实。证据 2 某平台聊天记录：形式的真实性确认，内容的真实性

不确认。证据 3-8：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确认。以上证据的证明内容均不确认。从证据 1 某平台聊天记录可以看出，某乙公司的股东潘某、陈某乙沟通顺畅，两个股东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顺利召开了某乙公司股东会，并且 2 个股东商定 2026 年下半年再次召开股东会，潘某近期已经从某戊公司取回公章，公司经营不存在障碍，某乙公司持有大量资产，某乙公司开发建设的“南某舍”房地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准备进入预售阶段，该楼盘销售后，某乙公司可以回收大量资金，5 期项目销售金额可达人民币 8 亿元左右。某乙公司根本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不符合法定破产清算的情形，应当依法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某乙公司提交某乙公司股东会议记录，拟证明某乙公司的股东潘某、陈某乙沟通顺畅，两个股东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顺利召开了某乙公司股东会，2 个股东约定 2026 年下半年再次召开股东会，潘某近期已经从某戊公司取回公章，公司经营不存在障碍，某乙公司持有大量资产，某乙公司开发建设的“南某舍”房地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准备进入预售阶段，该楼盘销售后，某乙公司可以回收大量资金，5 期项目销售金额可达人民币 8 亿元左右。某乙公司根本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不符合法定破产清算的情形，应当依法驳回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某甲公司有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其是某乙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资格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某乙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仍然在营，作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其名下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开发的楼盘项目仍在建，资金回笼需要一定的时间，某乙公司自身也提异议不同意对其破产清算，股东之间的矛盾并非公司应当破产清算的法定事由，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故原审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   |     |
|---|---|---|-----|
| 审 | 判 | 长 | 熊 忼 |
| 审 | 判 | 员 | 王泳涌 |
| 审 | 判 | 员 | 彭惠连 |

二 ○ 二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方 圆 |
| 书 记 员   | 黎云香 |